版本号：N510321202500010320251105002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荣县2025年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3212025000103**

**荣县民政局**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荣县民政局 委托，拟对 荣县2025年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3212025000103**

**1.2.采购项目名称： 荣县2025年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1.3.谈判项目简介**

购买1个中央厨房设施设备和5个送餐助餐点设施设备及相关用具。 （1）中央厨房地址为荣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1分院。 （2）助餐点地址为旭阳镇东街社区（原社会福利院）、旭阳镇西街社区（荣县老年大学）、旭阳镇河街社区旭阳红小区、青阳街道郝家坝社区（景尚苑小区）、梧桐街道望景楼社区（望景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荣县民政局**

地址： 荣县旭阳镇幸福路282号

邮编： 643100

联系人： 莫玉文

联系电话： 13890053453

**代理机构：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星河路一段175、177号

邮编： 643100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 183813821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66,219.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6400.00元收取。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荣县民政局 和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荣县民政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荣县民政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鼎屹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381382146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星河路一段175、177号

邮编：6431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66,21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66,2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电子灭蚊灭蝇器（粘捕式） | 11.00（台） | 2,4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六门更衣柜 | 2.00（台） | 8,4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1 | 6.00（台） | 9,7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活动垃圾桶 | 1.00（台） | 2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双瓶装灭火系统 | 1.00（台） | 22,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开水器带底座 | 1.00（台）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商用冷柜（冷藏展示柜）1 | 2.00（台） | 15,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商用冷柜（双机双温） | 2.00（台） | 15,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紫外线杀菌灯1 | 1.00（台） | 4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2 | 10.00（台） | 19,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4人位餐桌椅 | 80.00（套） | 8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2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脚踏式垃圾桶 | 15.00（个） | 3,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灭火器 | 20.00（个） | 4,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保温送餐箱 | 20.00（个） | 7,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不锈钢保温桶 | 10.00（个） | 3,3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304不锈钢餐盘 | 320.00（个） | 7,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304不锈钢餐盘盖子 | 320.00（个） | 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304不锈钢勺子 | 320.00（个） | 2,0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铝合金隔断 | 110.00（平方米） | 58,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热水器 | 2.00（台） | 6,3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2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门醒发箱 | 1.00（台） | 6,5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商用和面机 | 1.00（台） | 7,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木质案板台 | 1.00（台） | 2,8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4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商用压面机 | 1.00（台） | 8,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1 | 2.00（台） | 3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2 | 1.00（台） | 23,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3 | 2.00（台） | 5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门4D组合消毒柜 | 1.00（台） | 6,667.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3.00（台） | 15,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商用绞切肉机 | 1.00（台） | 4,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商用根茎状切菜机 | 1.00（台） | 6,8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星盆台 | 3.00（台） | 6,2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冲地龙头 | 2.00（台） | 8,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34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层台上架 | 3.00（台） | 1,9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方脚双层工作台1 | 3.00（台） | 5,3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挂墙双层板(侧开口） | 3.00（台） | 2,9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方脚双层工作台2 | 2.00（台） | 3,7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单通打荷台 | 2.00（台） | 6,9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蒸饭柜 | 2.00（台） | 16,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40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鼓风式燃气双头矮汤炉 | 1.00（台） | 7,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单头大锅灶 | 3.00（台） | 26,25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否 |
| 42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炉拼台 | 3.00（台） | 4,3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洗手星连电子感应龙头 | 1.00（台） | 1,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方脚双层工作台3 | 2.00（台） | 3,5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方脚双层工作台4 | 1.00（台） | 1,4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方脚双层工作台5 | 1.00（台） | 1,4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米面台 | 4.00（台） | 4,6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8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镀锌排烟管道 | 240.00（米） | 38,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9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门消毒柜 | 5.00（台） | 22,2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0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微波炉 | 5.00（台） | 2,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 10.00（台） | 16,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2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单洗手池 | 5.00（台） | 4,2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感应龙头 | 5.00（个） | 1,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54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不锈钢分餐勺 | 25.00（个） | 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5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双层台上架 | 2.00（台） | 1,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6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13厘米不锈钢双层碗 | 320.00（个） | 3,45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7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紫外线杀菌灯2 | 5.00（台） | 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8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商用冷柜（冷藏展示柜）2 | 1.00（台） | 3,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9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三格保温售饭台 | 2.00（台） | 5,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0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不锈钢平板推车 | 5.00（台） | 5,2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电动伸缩篷 | 15.60（平方米） | 4,05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电子灭蚊灭蝇器（粘捕式） | 11.00（台） | 2,420.00 | 总价 | 无 |
| 2 | 六门更衣柜 | 2.00（台） | 8,440.00 | 总价 | 无 |
| 3 |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1 | 6.00（台） | 9,720.00 | 总价 | 无 |
| 4 | 活动垃圾桶 | 1.00（台） | 220.00 | 总价 | 无 |
| 5 | 双瓶装灭火系统 | 1.00（台） | 22,500.00 | 总价 | 无 |
| 6 | 开水器带底座 | 1.00（台） | 3,000.00 | 总价 | 无 |
| 7 | 商用冷柜（冷藏展示柜）1 | 2.00（台） | 15,200.00 | 总价 | 无 |
| 8 | 商用冷柜（双机双温） | 2.00（台） | 15,600.00 | 总价 | 无 |
| 9 | 紫外线杀菌灯1 | 1.00（台） | 480.00 | 总价 | 无 |
| 10 | 方脚四层平板货架2 | 10.00（台） | 19,200.00 | 总价 | 无 |
| 11 | 4人位餐桌椅 | 80.00（张） | 84,800.00 | 总价 | 无 |
| 12 | 脚踏式垃圾桶 | 15.00（个） | 3,600.00 | 总价 | 无 |
| 13 | 灭火器 | 20.00（个） | 4,400.00 | 总价 | 无 |
| 14 | 保温送餐箱 | 20.00（个） | 7,200.00 | 总价 | 无 |
| 15 | 不锈钢保温桶 | 10.00（个） | 3,350.00 | 总价 | 无 |
| 16 | 304不锈钢餐盘 | 320.00（个） | 7,200.00 | 总价 | 无 |
| 17 | 304不锈钢餐盘盖子 | 320.00（个） | 4,800.00 | 总价 | 无 |
| 18 | 304不锈钢勺子 | 320.00（个） | 2,080.00 | 总价 | 无 |
| 19 | 铝合金隔断 | 110.00（平方米） | 58,300.00 | 总价 | 无 |
| 20 | 燃气热水器 | 2.00（台） | 6,320.00 | 总价 | 无 |
| 21 | 双门醒发箱 | 1.00（台） | 6,560.00 | 总价 | 无 |
| 22 | 商用和面机 | 1.00（台） | 7,300.00 | 总价 | 无 |
| 23 | 木质案板台 | 1.00（台） | 2,880.00 | 总价 | 无 |
| 24 | 商用压面机 | 1.00（台） | 8,550.00 | 总价 | 无 |
| 25 | 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1 | 2.00（台） | 39,000.00 | 总价 | 无 |
| 26 | 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2 | 1.00（台） | 23,400.00 | 总价 | 无 |
| 27 | 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3 | 2.00（台） | 52,000.00 | 总价 | 无 |
| 28 | 双门4D组合消毒柜 | 1.00（台） | 6,667.00 | 总价 | 无 |
| 29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3.00（台） | 15,750.00 | 总价 | 无 |
| 30 | 商用绞切肉机 | 1.00（台） | 4,650.00 | 总价 | 无 |
| 31 | 商用根茎状切菜机 | 1.00（台） | 6,880.00 | 总价 | 无 |
| 32 | 双星盆台 | 3.00（台） | 6,240.00 | 总价 | 无 |
| 33 | 冲地龙头 | 2.00（台） | 8,400.00 | 总价 | 无 |
| 34 | 双层台上架 | 3.00（台） | 1,920.00 | 总价 | 无 |
| 35 | 方脚双层工作台1 | 3.00（台） | 5,340.00 | 总价 | 无 |
| 36 | 挂墙双层板(侧开口） | 3.00（台） | 2,940.00 | 总价 | 无 |
| 37 | 方脚双层工作台2 | 2.00（台） | 3,720.00 | 总价 | 无 |
| 38 | 单通打荷台 | 2.00（台） | 6,960.00 | 总价 | 无 |
| 39 | 燃气蒸饭柜 | 2.00（台） | 16,800.00 | 总价 | 无 |
| 40 | 鼓风式燃气双头矮汤炉 | 1.00（台） | 7,650.00 | 总价 | 无 |
| 41 | 燃气单头大锅灶 | 3.00（台） | 26,250.00 | 总价 | 无 |
| 42 | 炉拼台 | 3.00（台） | 4,350.00 | 总价 | 无 |
| 43 | 洗手星连电子感应龙头 | 1.00（台） | 1,550.00 | 总价 | 无 |
| 44 | 方脚双层工作台3 | 2.00（台） | 3,520.00 | 总价 | 无 |
| 45 | 方脚双层工作台4 | 1.00（台） | 1,480.00 | 总价 | 无 |
| 46 | 方脚双层工作台5 | 1.00（台） | 1,480.00 | 总价 | 无 |
| 47 | 米面台 | 4.00（台） | 4,640.00 | 总价 | 无 |
| 48 | 镀锌排烟管道 | 240.00（米） | 38,400.00 | 总价 | 无 |
| 49 | 双门消毒柜 | 5.00（台） | 22,250.00 | 总价 | 无 |
| 50 | 微波炉 | 5.00（台） | 2,700.00 | 总价 | 无 |
| 51 | 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 10.00（台） | 16,800.00 | 总价 | 无 |
| 52 | 单洗手池 | 5.00（台） | 4,250.00 | 总价 | 无 |
| 53 | 感应龙头 | 5.00（个） | 1,300.00 | 总价 | 无 |
| 54 | 不锈钢分餐勺 | 25.00（个） | 650.00 | 总价 | 无 |
| 55 | 双层台上架 | 2.00（台） | 1,400.00 | 总价 | 无 |
| 56 | 13厘米不锈钢双层碗 | 320.00（个） | 3,456.00 | 总价 | 无 |
| 57 | 紫外线杀菌灯2 | 5.00（台） | 800.00 | 总价 | 无 |
| 58 | 商用冷柜（冷藏展示柜）2 | 1.00（台） | 3,600.00 | 总价 | 无 |
| 59 | 三格保温售饭台 | 2.00（台） | 5,600.00 | 总价 | 无 |
| 60 | 不锈钢平板推车 | 5.00（台） | 5,250.00 | 总价 | 无 |
| 61 | 电动伸缩篷 | 15.60（平方米） | 4,056.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单头大锅灶 | 燃气单头大锅灶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冲地龙头 | 冲地龙头 |
| 2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感应龙头 | 感应龙头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 2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蒸饭柜 | 燃气蒸饭柜 |
| 3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燃气单头大锅灶 | 燃气单头大锅灶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木质案板台 | 木质案板台 |
| 2 | A05029900 其他用具 | 4人位餐桌椅 | 4人位餐桌椅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子灭蚊灭蝇器（粘捕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额定电压：220V/50Hz；产品尺寸：≥355\*105\*235mm（椭圆体）；  2、采用LED诱蚊灯管，紫光纯净，无杂光，因而引诱效果更好；  3、LED省电、稳定耐用，不会烧，灯光不刺眼；  4、LED为芯片发光，无杂光，因此紫光更集中，引诱效果更好同时，光线暗且柔和，不刺眼；  5、粘捕式无需高压电，更安全，不会造成蚊蝇飞溅，影响环境卫生。 |

标的名称：六门更衣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200\*560\*1800（mm）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1.2mm，内衬4mm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4、加强筋厚度1.0mm。 |

标的名称：方脚四层平板货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200\*500\*1550(mm)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  2.立柱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3.层板采用U形不锈码仔加固;  4.配全钢可调子弹脚；  5.人的肢体所能接触处作全部回边、倒钝、无锐边、毛刺；  6.每层层板可承载≥150Kg。 |

标的名称：活动垃圾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核心材质：主体多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 ，需关注“钢化工艺”（提升抗摔、耐高低温性能，-30℃至60℃通常不变形），部分带PP材质提手或脚踏。  2. 容量规格：80升（L）。 |

标的名称：双瓶装灭火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箱体规格：≥690mmX630mmX220mm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2、食用油专用灭火剂，灭火效果好，不易复燃。本灭火剂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 3、启动方式:机械式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  4、具有全天候24小时火灾自动探测及自动实施灭火功能。当厨房灶台或烟道发生火灾时，感温片熔断，自动启动灭火装置，喷洒灭火剂，快速扑灭火情，也可以在火灾发生初期，人工启动灭火装置进行自动灭火，具有设备发生警情时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及与中控室信号连接功能。   5、装置灭火剂喷放时间≥25s以上,灭火时间:≤4s，喷射延迟时间为2s，最小喷洒速率1060ml/33s，最小工作压力0.3MPa。 |

标的名称：开水器带底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基础参数：电源:50Hz 220V；功率：3kw；容量：≥28L；产水量：≥40L/h；外形尺寸：≥400\*360\*700（mm）（底座单独计算）；水咀：1个；  2、产品材质：整机采用304耐热不锈钢板材，使用无毒、无腐蚀的高强度绝热灌注聚氨酯发泡保温；外壳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雪花无指纹板，厚：0.8mm；内胆采用食品级304#2B不锈钢板，厚：0.8mm；   3、功能介绍：产品具有智能机械水控延时进水系统，避免传统即用即进水的生熟混合水，保证饮用百分百开水；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降低元件损耗；内置手动温控器，高海拔地区也可使用；  4、工艺结构：产品内胆接外部中间连接件全部采用不锈钢的新型工艺，直接高频焊接，杜绝传统工艺密封胶老化漏水危及电器等安全现象，以及二次污染；加热管采用纯紫铜定制，快速加热，有效杀灭水中有害细菌；定制纯铜镀络水龙头，与不锈钢水座焊接，减少接驳钢件而释放的铅元素；  5、安全性能：防护等级:≥ IPX3；机器采用防干烧系统，水位未到达时，微动开关断开，防止加热管干烧，避免元件损坏；产品后置蒸汽预留口，便于蒸汽排出；箱体后置安全锁；电器检修口位于产品侧面，开水器底部设有1/2大口径清污排渣口，方便定期保养和检修。 |

标的名称：商用冷柜（冷藏展示柜）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制冷方式：直冷；尺寸：≥1200\*700\*1950（mm）；温控类型：机械\数显；温度（指可设定温度）：+10℃～-1℃；电源：220V50Hz，功率：≥350W；门数：玻璃双门；  2、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   3、在实验室38度的极端温度环境下也能正常制冷；稳定的制冷系统；使用环保冷媒，采用节能压缩机，更节能；箱体整体发泡，保温效果更好；   4、净容积：≥939L，总展示面积：≥1.40㎡；温度等级不低于H2级（+10℃～-1℃）标准下，总能量消耗：≤4.30kwh/24h，能效等级达到1级。 |

标的名称：商用冷柜（双机双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尺寸（长\*宽\*高）：≥1200\*700\*1950（mm）；冷藏温度（指可设定温度）：+10℃～-1℃；冷冻温度（指可设定温度）：-10℃～-18℃；电源220V/50Hz，功率：≥660W；门数：四门或者双门；  2、门板、侧板、内板均为不锈钢材质，耐腐蚀、高硬度；配可调节可拆卸网架6个，可放置1/1或2/1GN盆；带可刹停万向脚轮；带除霜水自蒸发系统，无需接地漏；  3、 在实验室零上38度的极端温度环境下也能正常制冷；稳定的制冷系统；使用环保冷媒，使用冷媒用量体积容积更小，更节能；箱体整体发泡，柜体厚度≥50mm，保温效果更好；   4、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5、蒸发器类型：风冷；净容积：≥760L；带融霜加热；双机双温，冷冻室温度等级不低于L3级（-12℃～-15℃）、冷藏室温度等级不低于H2级（+10℃～-1℃）标准下，总能量消耗：≤5.8kwh/24h，能效等级达到1级，提供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佐证参数。 |

标的名称：紫外线杀菌灯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基础参数: ≥930\*50\*70MM；  2、主要用途：室内空气消毒、硬质物体表面消毒、食饮具消毒；  3、杀菌消毒无遮挡；可承受电压在200V-240V范围变动，稳定性更好；封闭式悬挂孔，不锈钢钢丝挂绳设计；标准国标铜线，总长1米，外露长度0.9米；灯管寿命可达6000小时；  4、紫外线和臭氧双重杀菌，可有效杀灭光线照射不到的地方，可以快速氧化分解异味的化学物质，除异味，除甲醛等，更好的净化空气。 |

标的名称：方脚四层平板货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500\*500\*1550(mm)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  2.立柱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3.层板采用U形不锈码仔加固;  4.配全钢可调子弹脚；  5.人的肢体所能接触处作全部回边、倒钝、无锐边、毛刺；  6.每层层板可承载≥150Kg。 |

标的名称：4人位餐桌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餐桌尺寸：≥1200\*700\*800mm；  2、 工艺：表面采用环保清漆涂装，保留橡木纹理；边角圆润打磨处理；  3、材质：橡木实木；  4、 椅子尺寸：≥400\*500\*900；  5、工艺：椅背采用弧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榫卯结构连接，稳固耐用。 |

标的名称：脚踏式垃圾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规格：≥555\*555\*600（mm）,核心材质：主体多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 ，需关注“钢化工艺”（提升抗摔、耐高低温性能，-30℃至60℃通常不变形），部分带PP材质提手或脚踏；  2. 容量规格：80（L）。 |

标的名称：灭火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重量≥4公斤。  2、手提式灭火器。 |

标的名称：保温送餐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480\*550\*680（mm） ,容量:≥112L  2、 保温性能：在常温环境下，可保持箱内物品温度相对稳定数小时。  3、 材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XPS）。 |

标的名称：不锈钢保温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容量：≥50L  2、保温时长：6 - 12小时内可保持水温在60℃以上。  3、材质：桶身内外层为304不锈钢，夹层为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 |

标的名称：304不锈钢餐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规格：≥285\*220\*40mm.  2、 材质：304不锈钢。  3、 克重：≥350g |

标的名称：304不锈钢餐盘盖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规格：≥290\*230\*10mm.  2、 材质：304不锈钢。 |

标的名称：304不锈钢勺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规格：≥170\*38mm.  2、 材质：304不锈钢。 |

标的名称：铝合金隔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27500\*4000（mm）  2、铝合金玻璃隔断：玻璃采用8-10mm钢化玻璃。  3、铝合金骨架边框采用50X50X1.2mm厚方管。推拉窗口采用86型钢化推拉玻璃窗，带防蚊纱窗。 |

标的名称：燃气热水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530\*335\*177mm；  2、电压：220V；  3、额定出水效率：16L/min；  4、设置温度范围：32-60℃。 |

标的名称：双门醒发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尺寸≥960\*660\*1550 ；  2.、功率：2.8KW，电压：220V；  3、可容纳烤盘数：≥30个；  4、温度：0-65 湿度：0-90；  5、多功能喷雾发酵箱，采用0.6mm厚优质不锈钢。30mm厚聚氨酯整体发泡，升温快，保温好，更节能。 |

标的名称：商用和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950\*550\*1000（mm）；功率：≥2.2（kw）；料筒容积（内）：≥150（L）；一次性最大和面量：≥50（kg）；  2、产品用途：将定量的面粉、水（面水参考比例为1:0.4～1：0.45）及其它辅料混合均匀，并制作成面团的炊事机械，主要为制作馒头、包子、饺子和面包等准备面团；  3、材质材料：机器外壳均采用201不锈钢材质；搅拌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实心材质；  4、性能特点：采用电动加减速机，链条齿轮转动时，减少噪音；链条设置自动涨紧装置，减少链条长期使用过程中的松动问题；  5、安全配置：电源开关配备防水套；上翻盖采用铰链式设计，防止自动回落伤手；配置掀盖停机装置，工作中一旦打开面斗盖板，机器立刻断电停机；  6、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且性能等级至少满足B级；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

标的名称：木质案板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800\*800\*800（mm），台面配50MM柳木，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商用压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600\*930\*1100（mm）；功率：≥1.5（kw）；压面宽度：≥300（mm）；压面厚度（可调节）：1-25（mm）；  2、产品用途：使用面团反复折叠、揉压，增加其筋度和嚼劲；  3、材质材料：机架为不锈钢制作，料斗，接面盘均为304不锈钢制作；  4、性能特点：采用一级带传动和一级链传动的减速机构，减少噪音，增强动力。 |

标的名称：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1500\*1200\*1100（mm）；  2、处理风量：≥6000m3/h，功率：≥2.6KW（380V），烟罩壳体用拉丝≥1.0mm不锈钢板；支架用拉丝≥1.0mm不锈钢板；每分接标段配一个油斗；配置3组电场5个甩油盘；隔油网用≥0.8mm不锈钢板制作；  3、烟罩前端的吸风口采用竖扣隔油网设计，大颗粒油脂被拦截，减轻后端除油负荷，高速动态分离盘设计，动态处理物理屏蔽作用当屏蔽净化器以每分钟800转的转速转动时，对气流中的颗粒物产生有效的屏蔽拦截作用，由于高速旋转的屏蔽净化器有较大的离心作用力，被告拦截的颗粒物随即被甩入接油槽回收到集油盒，完成油气分离和高效净化回收油颗粒；  4、机组前端配置阻拦活性炭过滤棉，中效过滤原理，对油烟颗粒有极佳的阻拦作用，主要拦截一级净化后气流中滤过的细小油烟颗粒，可以屏蔽掉5微米的固体颗粒物，后置高效静电净化，电子静电原理，通过升压变压设备，把低压交流电流升压所需的高电压，然后经过整流后，得到所需的高压直流电源，加到净化设备的电场上，达到高压分解油烟颗粒，低压吸附来进行处理；  5、机组本身具有过压过流保护，电弧抑制，开路保护，闪络保户，短路保护；设备面板带有数字显示屏，可显示运行高压，运行电流，清洗提醒，打火次数计数，运行时间显示，开路保护显示，短路保护显示，打火提醒保护，环境温度显示，电源运行温度监控，极板状态监控；  6、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

标的名称：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1800\*1200\*1100（mm）；  2、处理风量：≥6000m3/h，功率：≥2.6KW（380V），烟罩壳体用拉丝≥1.0mm不锈钢板；支架用拉丝≥1.0mm不锈钢板；每分接标段配一个油斗；配置3组电场5个甩油盘；隔油网用≥0.8mm不锈钢板制作；  3、烟罩前端的吸风口采用竖扣隔油网设计，大颗粒油脂被拦截，减轻后端除油负荷，高速动态分离盘设计，动态处理物理屏蔽作用当屏蔽净化器以每分钟800转的转速转动时，对气流中的颗粒物产生有效的屏蔽拦截作用，由于高速旋转的屏蔽净化器有较大的离心作用力，被告拦截的颗粒物随即被甩入接油槽回收到集油盒，完成油气分离和高效净化回收油颗粒；  4、机组前端配置阻拦活性炭过滤棉，中效过滤原理，对油烟颗粒有极佳的阻拦作用，主要拦截一级净化后气流中滤过的细小油烟颗粒，可以屏蔽掉5微米的固体颗粒物，后置高效静电净化，电子静电原理，通过升压变压设备，把低压交流电流升压所需的高电压，然后经过整流后，得到所需的高压直流电源，加到净化设备的电场上，达到高压分解油烟颗粒，低压吸附来进行处理；  5、机组本身具有过压过流保护，电弧抑制，开路保护，闪络保户，短路保护；设备面板带有数字显示屏，可显示运行高压，运行电流，清洗提醒，打火次数计数，运行时间显示，开路保护显示，短路保护显示，打火提醒保护，环境温度显示，电源运行温度监控，极板状态监控。 |

标的名称：13型光蓝油烟净化一体机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2000\*1200\*1100（mm）；  2、处理风量：≥6000m3/h，功率：≥2.6KW（380V），烟罩壳体用拉丝≥1.0mm不锈钢板；支架用拉丝≥1.0mm不锈钢板；每分接标段配一个油斗；配置3组电场5个甩油盘；隔油网用≥0.8mm不锈钢板制作；  3、烟罩前端的吸风口采用竖扣隔油网设计，大颗粒油脂被拦截，减轻后端除油负荷，高速动态分离盘设计，动态处理物理屏蔽作用当屏蔽净化器以每分钟800转的转速转动时，对气流中的颗粒物产生有效的屏蔽拦截作用，由于高速旋转的屏蔽净化器有较大的离心作用力，被告拦截的颗粒物随即被甩入接油槽回收到集油盒，完成油气分离和高效净化回收油颗粒；  4、机组前端配置阻拦活性炭过滤棉，中效过滤原理，对油烟颗粒有极佳的阻拦作用，主要拦截一级净化后气流中滤过的细小油烟颗粒，可以屏蔽掉5微米的固体颗粒物，后置高效静电净化，电子静电原理，通过升压变压设备，把低压交流电流升压所需的高电压，然后经过整流后，得到所需的高压直流电源，加到净化设备的电场上，达到高压分解油烟颗粒，低压吸附来进行处理；  5、机组本身具有过压过流保护，电弧抑制，开路保护，闪络保户，短路保护；设备面板带有数字显示屏，可显示运行高压，运行电流，清洗提醒，打火次数计数，运行时间显示，开路保护显示，短路保护显示，打火提醒保护，环境温度显示，电源运行温度监控，极板状态监控。 |

标的名称：双门4D组合消毒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200\*580\*1520mm；容积：≥600L，摆放刀数量≥20把，摆放砧板数量≥8个(直径≤500mm)，带独立毛巾挂架；功率：≥1250W；  2、消毒方式：臭氧消毒，紫外线辅助；  3、烘干：隐藏式发热体，中温热风循环，烘干温度≤60度；  4、左右开门，四门，全无磁不锈钢箱体，不锈钢柜门加玻璃透视窗。 |

标的名称：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双门，全不锈钢外壳，整体发泡；外形参数（长\*宽\*高）：≥1150\*500\*1850mm，容积：≥620L,功率：≥1800W；无指纹全无磁不锈钢箱体；加深加粗全无磁导轨式四层快餐盘专用层架；隐藏式发热体，热风循环，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精确控温，防止过热或者过压；子弹头柜脚；带独立温度显示器；  2、电热方式高温消毒，120℃以上保持时间≥15分钟，测试结果柜内最高温度可达147.5℃以上，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5.8，是合格的二星级消毒柜；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3、产品符合：①、箱体、层架等有可能与餐具接触的材料达到食品级，取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或者卫生）认证证书（附试验报告）；②、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4、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要求，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且备案信息能够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https://credit.jdzx.net.cn/xdcp)上查询验证。 |

标的名称：商用绞切肉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650\*560\*830（mm）；功率：≥3（kw）；每小时产量：绞肉≥200（kg）、切肉片≥400（kg）、切肉丝≥200（kg）；  2、产品用途：用于绞制肉馅、切制肉片、切制肉丝等方式使用；  3、材质材料:整机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

标的名称：商用根茎状切菜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整机为304不锈钢材料制作，切丁部位采用优质铝镁合金材质防止切菜时出黑水污染蔬菜本切菜机可用于根茎类蔬菜瓜果的切片、切丝、切丁等多种用途。随即配备4个刀盘 ；   2.断电保护，开盖即停；  3.功率≥0.75千瓦 220v；  4.尺寸≥480\*780\*930 机器重量55kg；  5.生产产量300-800千克。 |

标的名称：双星盆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尺寸：≥1400\*700\*800/100（mm）整体SUS304不锈钢制作，台面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星盆斗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38\*38mm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横撑采用25\*38mm方通；  2、星斗规格：≥500\*500\*280mm；配不锈钢下水器。 |

标的名称：冲地龙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703\*80\*409(mm)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

标的名称：双层台上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500\*300\*58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方脚双层工作台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500\*800\*8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挂墙双层板(侧开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500\*300\*4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

标的名称：方脚双层工作台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800\*800\*8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单通打荷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800\*800\*800(mm)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2mm，内衬4mm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2、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标的名称：燃气蒸饭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390\*700\*1700（mm）板材：内外箱0.4/201#，外后背0.5镀锌板，门体、外下前脸0.6/201#  2、配置24个蒸饭盘，高强度门把手，硅胶密封条，密封效果佳。  3、先进发泡设备及环保型环戊烷发泡剂，使产品更保温、更节能、更环保  4、内箱采用一次拉伸成型工艺，防掉盘设计，承重力强，便于清洗  5、自动熄火：电子打火装置、自动熄火停气，无安全隐患  6、安全溢水阀：当开锅后的水超过安全水平线，会通过溢水阀流到箱体外面，防止开门热水溢出。  7、产品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标准要求。 |

标的名称：鼓风式燃气双头矮汤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200\*700\*550/300（mm）；采用201#0.8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台面整体冲压成型，无缝无死角设计，清洁便捷；台面预设加深型汤锅定位槽，炉体骨架由3.5mm×40mm×40mm加厚角铁焊接成型，表面喷涂高温防锈黑漆，确保承重稳固与长期抗腐蚀性。   2、搭载加风预混节能燃烧器，火焰均匀稳定，燃烧效率高；支持文火猛火无级调节，适配炖煮、熬汤等多种烹饪需求。炉膛采用复合耐火层（高铝耐火泥+硅酸盐耐火砖）砌筑，持续保温节能；   3、配备中压变频风机，噪音低，确保燃烧稳定性与低能耗。   4 调节脚设计，炉脚采用不锈钢管内置钢柱结构，底部配置重型可调子弹脚，支持±30mm高度调节。  5、气源：天然气；双头；主火额定热负荷：≥34kW；总额定热负荷：≥68KW；  6、产品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标准要求。 |

标的名称：燃气单头大锅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100\*1150\*800/350（mm）；材质材料：角铁炉架（防锈漆）；炉面、背板、前板均201材质，厚度≥0.1mm;侧板201材质，厚度≥0.8mm；不锈钢炉头，阶梯式铝酸盐搪炉节能结构；  2、风机+预混仓+拉线风气联动风阀；双电磁阀熄火保护控制器；  3、其他配置：配观火孔；铸铁锅；  4、气源：天然气；额定热负荷：≥36kW；  5、产品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标准要求。 |

标的名称：炉拼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300\*1150\*800/350（mm）整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2mm，立管采用￠38\*1.2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

标的名称：洗手星连电子感应龙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450\*450\*250/150（mm），SUS 304 厚度δ=1.2mm不锈钢板。  2、配感应龙头。 |

标的名称：方脚双层工作台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800\*600\*8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方脚双层工作台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000\*700\*8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方脚双层工作台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900\*700\*8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米面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000\*600\*300（mm）整体采用 304#，1.0 厚不锈钢管制作，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标的名称：镀锌排烟管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采用1.0mm优质镀锌板制作，烟管内连接处用玻璃硅胶密封,双面压筋加强处理，外配法兰盘连接密封。 |

标的名称：双门消毒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双门，全不锈钢外壳，整体发泡；外形参数（长\*宽\*高）：≥1150\*500\*1850mm，容积：≥620L,功率：≥1800W；无指纹全无磁不锈钢箱体；加深加粗全无磁导轨式四层快餐盘专用层架；隐藏式发热体，热风循环，保证柜体内部温度均匀，精确控温，防止过热或者过压；子弹头柜脚；带独立温度显示器；  2、电热方式高温消毒，120℃以上保持时间≥15分钟，测试结果柜内最高温度可达147.5℃以上，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5.8，是合格的二星级消毒柜；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3、产品符合：①、箱体、层架等有可能与餐具接触的材料达到食品级，取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或者卫生）认证证书（附试验报告）；②、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11-2023、GB/T 17626.12-2023等标准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按GB/T2423.3-2016标准进行持续时间为24h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3）％RH，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按GB/T2423.4-2008 标准进行（12h+12h 循环）的交变湿热试验，试验结束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带CMA标识的检验（测）报告佐证本条参数；  4、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要求，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且备案信息能够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https://credit.jdzx.net.cn/xdcp)上查询验证。 |

标的名称：微波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450\*380\*280(mm)；  2、额定电压：220V， 微波功率：700W，烧烤功率：700W；  3、 净重：≥11.3KG；  4、具有五档调温、智能菜单、定时功能、快速解冻等功能，360°旋转加热技术让食物受热更均匀。 |

标的名称：双层不锈钢操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500\*600\*80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0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单洗手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600\*600\*800+100（mm）整体SUS304不锈钢制作，台面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星盆斗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38\*38mm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25\*38mm方通；  2、星斗规格：≥500\*500\*280mm；配不锈钢下水器。 |

标的名称：感应龙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尺寸（长\*宽\*高）：≥128\*45\*150（mm），全铜材质。 |

标的名称：不锈钢分餐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规格：长度≥430mm.  2、 材质：304不锈钢。  3、 克重：≥185g |

标的名称：双层台上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800\*300\*580（mm），台面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板；  2、台面板底衬多条加强筋，层板底衬边框多条加强筋；  3、台脚通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

标的名称：13厘米不锈钢双层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 规格：≥130\*130\*60mm；  2、 材质：304不锈钢。 |

标的名称：紫外线杀菌灯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 ≥930\*50\*70MM；  2、主要用途：室内空气消毒、硬质物体表面消毒、食饮具消毒；  3、杀菌消毒无遮挡；可承受电压在200V-240V范围变动，稳定性更好；封闭式悬挂孔，不锈钢钢丝挂绳设计；标准国标铜线，总长1米，外露长度0.9米；灯管寿命可达6000小时；  4、紫外线和臭氧双重杀菌，可有效杀灭光线照射不到的地方，可以快速氧化分解异味的化学物质，除异味，除甲醛等，更好的净化空气。 |

标的名称：商用冷柜（冷藏展示柜）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制冷方式：直冷；尺寸：≥700\*700\*1950（mm）；温控类型：机械\数显；温度（指可设定温度）：+10℃～-1℃；电源：220V50Hz，功率：≥280W；门数：玻璃单门；  2、产品整机材质达到食品级；   3、在实验室38度的极端温度环境下也能正常制冷；稳定的制冷系统；使用环保冷媒，采用节能压缩机，更节能；箱体整体发泡，保温效果更好；  4、净容积：≥515L，总展示面积：≥0.84㎡；温度等级不低于H2级（+10℃～-1℃）标准下，总能量消耗：≤2.50kwh/24h，能效等级达到1级。 |

标的名称：三格保温售饭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1200\*700\*800（mm）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侧板板厚度1.0mm,加强筋加固；  2、数显温度控制，功率：3.6kw；  3、配食品级份数盘3只。 |

标的名称：不锈钢平板推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900\*600\*900（mm）优质304磨砂不锈钢板材制作，板材厚度1.2MM  2、配静音车轮。 |

标的名称：电动伸缩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 | **1、规格：5200\*3000（mm） ；**  **2、材质：框架：铝合金，遮阳布：PVC涂层布；**  **3、框架颜色：根据需要自选；**  **4、自动伸缩：通过遥控器或定时器控制棚的伸缩.遮阳布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和防晒性能，可以阻挡雨水渗透以及紫外线照射。**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30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电器类产品质保1年，制冷产品整机质保一年压缩机2年。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4.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文件引用技术规范或标准有误或已废止的，按现行有效、更新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成交/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予以纠正。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满足本谈判项目要求下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 投标（响应）函 |
| 2 |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 务及其他要求中，带“★” 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 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服务应答表.docx |
| 3 | 审查投标文件落实采购政策要求 | 审查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等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进行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证书.docx |
| 2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证书.docx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证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